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光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(一) 议案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温光辉、李春红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温光辉、李春红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关联股东温光辉、李春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